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Tel 電話 +852 2521 1633 Fax 傳真 +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重要提示：此函件務須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文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施羅德環球配置基金日期為2016年4月的解釋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解釋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傘型基金II（「本基金」） — 施羅德環球配置基金（「子基金」）

我們來信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和子基金的下述變更：

(A) 更改信託契約

為了進一步遵守證監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和符合證監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程序指引（「要求指引」）附錄1第5節所載之主要條款，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經由一份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修訂和取替。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亦包括其他補充性修訂。經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 將以往的補充契約，以及守則和要求指引規定的修改合併至信託契約，特別是以下條款：
 - a. 修改第3.3條款，要求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或受託人在諮詢經理人之後可宣佈暫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加入新條款20.17，要求經理人和受託人各自履行信託契約內有關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職責時，無論何時均遵守守則的適用條款，並在任何時間符合守則適用的條款，並以與守則（經證監會批准的任何適用寬除或豁免修改）一致的方式行為。信託契約沒有任何條文可以減少或豁免經理人或受託人在守則下之任何職責和責任；
 - c. 加入新條款21.6A，規定受託人應行使合理的謹慎勤勉來挑選估值服務的提供者，並應信納其聘用的估值服務提供者有能力和擁有資源來妥為履行其責任；
 - d. 修改信託契約附件I第4.2.2段，要求經理人可以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任何時間，和受託人要求的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促使由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對任何非上市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利益除外）重新估值；
 - e. 修改信託契約附件I第4.3段，規定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須以其面值（連同累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認為須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f. 修改信託契約附件I第4.7段，儘管信託契約附件I第4.1至4.6段另有規定，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或適銷性和其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經理人認為有需要以該等調整或使用該等其他方法來反映公平價值，則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調整現金、存款和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

2. 更新第1.1條款下「關聯人士」（“Associate”）之定義，和修訂第1.4條款下有關於《公司條例》的內容；
3. 在第1.1條款下加入新定義「非合資格投資者」（“Ineligible Investor”），和修訂第10.9條款以闡釋作為「非合資格投資者」（“Ineligible Investor”）（即「美國人士」）是強制性贖回的理據的一個例子；
4. 在第1.1條款下加入新定義「主體契約」（“Principal Deed”），和修訂第2.3條款以更新有關本基金歷史的資料；和
5. 在第1.1條款下加入新定義「美國」（“US”或“U.S.”）。

以上修訂僅為概述而已，並非信託契約之修訂的詳細清單。投資者請注意信託契約（經修訂）亦有其他補充性修訂。因此，有關修訂的更多資料，投資者應閱讀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閣下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向經理人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該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

基金解釋說明書已經／將會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上述修改。

(B)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基金解釋說明書已經／將進一步披露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就於香港落實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標準訂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持有香港金融機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而稅務局將與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香港與其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定，表示子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則規定，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將基金狀態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帳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被視為「應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應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計會每年將其接獲的資料傳送予香港與其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關。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需匯報有關以下兩者的資料：**(i)**屬於香港與其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屬於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收居所、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匯報予稅務局，其後與稅收居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基金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便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不屬於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相關聯之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由稅務局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其於子基金的當前或建議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C) 基金解釋說明書的修訂

有關上述變更和若干其他變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已修訂／將會修訂的基金解釋說明書。

修訂的基金解釋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於／將於經理人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辦公室可供索取，並載於施羅德的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杜偉麒
香港區行政總裁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